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字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城)

电子邮件 轱辘岳 遑普劣译寝髡电掣摇 喂鬻愿岳泽建寝髡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部 摇远稿编辑部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部

书号：陽昇苑景緯藏元景親趙景原藴匠·苑·源

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3年 12月 10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3年 1月 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93年 12月 1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法律地位 ,履行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 ,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组织和参加工会组织。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会 ,其法定代表人是工会主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该企业工会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的除外。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尊重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支持企业搞好生产经营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尊重本企业工会的合法权益 ,支持工会依
员

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第七条 摇本条例由市总工会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

第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应当在企业开业一年内建立。

第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选举组织员一人,也可以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主持工会工作。

女职工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成立组建工会筹备组,发展会员,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或者组织员,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期三至五年。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罢免其所选举的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组织员。

第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组织员在任职期内,有三分之一会员提出不信任的动议,经上级工会同意,可以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改选。

第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经本企业工会批准,即可成为工会会员,外籍投资者及其代理人除外。

从中方企业调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原是工会会员者,可以办理调转会员关系,承认其会员资格。

工会会员连续六个月不缴纳会费,不参加工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配备与工会工作相应的专职工会干部。

第三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

第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

质利益,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同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和其他协议,并监督其执行。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六条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工会主席不是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列席董事会,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奖惩、生活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问题时,企业行政方面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方面应当建立协商谈判制度,实行民主参与,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参与企业涉及职工利益的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并依法监督企业对国家及本省、市劳动管理、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督促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为职工交纳待业、工伤、医疗和养老保险等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

第十八条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情况时,工会应建议企业行政方面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不及时做出决定,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操作。

第十九条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监督企业行政方面执行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工时和休假制度。企业确因生产需要加班时,应当征得工会和职工同意,其加班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职工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的,企业不得强制。对违反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工时和休假制度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摇外商投资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解雇或者辞退多余职工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会和职工本人。

对于职工具有正当理由的辞职,企业应予同意。

第二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其主任委员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处分职工,应当听取被解除劳动合同和被处分职工的申辩。职工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的,可在接到仲裁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外商投资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和人身权利的行为,工会应当依法交涉,直至要求执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搞技术协作和技术革新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尊重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企业中外职工的团结合作,共谋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技术,举办各种业务技术培训班,提高职工的素质;组织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活跃职工的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合理使用住房、保险、福利等基金,搞好职工的生活福利事业。

第五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 工作的保障

第二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调动、处分、解雇、辞退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或者组织员的职工,应当征得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活动,一般不占用生产时间,如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或者组织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的,每人每月应保证两个工作日,可以在当年累计使用,其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由企业行政方面照发。

第二十九条 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专职工会主席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比照企业中方副经理或副厂长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执行。外资企业工会负责人待遇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投资经营者协商解决。

工会专职人员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可回原岗位工作或者由企业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及时安排适当工作。

第三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设备,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举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物质条件。

工会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三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会员应当按规定缴纳会费。

外商投资企业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未按照规定拨交或逾期未拨交工会经费的,由上级工会以文件正式通知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由银行从单位的存款中扣交,并按欠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扣收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因执行本条例与企业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上级工会会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以由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摇附 摇 则

第三十三条 摇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以及华侨在本市投资兴办的企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摇本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